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阮子晏

電話: 03-8462860#317 傳真: 03-8462782

電子信箱:ruanzih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:府教設字第110010555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環保署環境教育認證系統公告(376550000A_1100105557_ATTACH1.pdf)

主旨: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,於110年 12月31日(郵戳為憑)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者,數 位課程採計不受15小時限制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26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72275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,滾動式調整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數位課程時數採計原則, 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規定於110年12月31日(郵戳為憑)以前申請展延者,數位課程採計將不受15小時限制。
- 三、有關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相關問題諮詢,請洽教育部委辦團隊育成環保有限公司張先生,電話:(02)2388-0518分機188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1/05/27

